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铭视界影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星梦理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四海无双（深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御雁起（深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无双（深圳）影业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壹朵文化传媒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四海无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中铭盛世（深圳）影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杨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21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按照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》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31日、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合计43990元，第六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按照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》支付申请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个人垫付的社保费用1818.75元，第六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按照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》支付申请人报销款人民币4328元，第六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